浅谈超现实数与不平等博弈

马耀华

摘要

本文介绍了超现实数与不平等博弈的相关理论,建立了博弈的数学模型,并引入公平博弈理论、热博弈理论、全部小博弈理论,同时介绍了相关理论在一些具体题目上的应用。

1 前言

公平博弈理论在目前的 OI 界已经非常普及,也出现了大量的题目。而近年来,更一般化的不平等博弈理论也越发受到 OI 界重视,在清华集训和若干国外比赛出现了相关的题目,甚至还由杜瑜皓学长在 WC 进行了分享。然而,由于种种原因,相关的基础理论在 OI 界还不够普及。本文力求从基础理论方面普及不平等博弈理论,希望能激发选手们对相关内容研究的热情。

本文第2节介绍了超现实数和博弈的定义,以及超现实数的一些基本性质;第3节介绍了博弈的一些基本性质;第4节介绍了公平博弈理论以及其在一般博弈理论中的推广;第5节介绍了热博弈;第6节介绍了全部小博弈。

2 超现实数与博弈

2.1 超现实数定义

我们先来定义超现实数。为了方便,在本文中,我们提到的"数"默认指超现实数。

定义 2.1. 令 L, R 为两个任意的数集合,且 L 中不存在 $\geq R$ 中某个元素的元素,则 $\{L|R\}$ 也是一个数。

所有的数都是由上面的构造得到的。

定义 2.2. 我们用 x^L 指代一个数 $x = \{L|R\}$ 的 L 中任意元素,用 x^R 指代 R 中任意元素。此外,我们还经常使用另一个记号 $x = \{a,b,c,\ldots|d,e,f,\ldots\}$,这里 $L = \{a,b,c,\ldots\}$, $R = \{d,e,f,\ldots\}$ 。

上述定义中,我们使用了≥,但事实上我们还没有定义≥。

定义 2.3.

- 1. $x \ge y$ 当且仅当不存在 $x^R \le y$ 且不存在 $x \le y^L$ 。
- 2. $x \le y$ 当且仅当 $y \ge x$ 。

这里的≥,≤都是递归定义。

定义 2.4.

- 1. x = y 当且仅当 $x \ge y$ 且 $y \ge x$ 。
- 2. x > y 当且仅当 $x \ge y$ 且 $y \ne x$ 。
- 3. x < y 当且仅当 y < x。

这样定义了超现实数的大小关系。

定义 2.5.

- 1. $x + y = \{x^L + y, x + y^L | x^R + y, x + y^R \}_{\circ}$
- 2. $-x = \{-x^R | -x^L\}$.
- 3. $x y = x + (-y)_{\circ}$
- 4. $xy = \{x^Ly + xy^L x^Ly^L, x^Ry + xy^R x^Ry^R | x^Ly + xy^R x^Ly^R, x^Ry + xy^L x^Ry^L \}$

这样就定义了超现实数的加减法, 加法逆元, 乘法。

2.2 数的实例

上述定义都是递归定义,而一开始我们没有任何数。

不过,我们可以取 $L = R = \emptyset$,这样我们得到了一个数 {|},我们称它为 0。容易验证,我们有 $0 \ge 0, 0 \le 0, 0 = 0$,以及 $0 \ne 0, 0 \ne 0, -0 = 0$ 。

在图 1 的二叉树中, 0 位于第 1 层。

接着,我们可以取 L=0, $R=\emptyset$,这样我们得到了一个数 $\{0\}$,我们称它为 1。容易验证,我们有 $1 \ge 0$ 和 1 > 0,但没有 $0 \ge 1$ 和 0 > 1。我们还可以得到 $-1 = \{|-0\} = \{|0\}$ 。同样容易验证,0+1=1+0=1,0+(-1)=(-1)+0=-1。

我们还期望有 1 + (-1) = 0,这满足我们通常意义下的运算性质,那这是否成立呢?显然,有 $1 + (-1) = \{0 + (-1)|1 + 0\} = \{-1|1\}$,看起来并不是 0。但 $1 \nleq 0$, $0 \nleq -1$,于是我们有

以上的数在二叉树中位于第2层。

接着,我们可以取 L=0,R=1,构造出 $\frac{1}{2}=\{0|1\}$; 取 L=-1,R=0,构造出 $-\frac{1}{2}=\{-1|0\}$; 取 $L=1,R=\emptyset$,构造出 $2=\{1|\}$; 取 $L=\emptyset,R=-1$,构造出 $-2=\{|-1\}$ 。同样可以验证,这些数满足我们期望的通常意义下的一切性质。

以上的数在二叉树中位于第3层。

进一步,二叉树的有限层中包含了所有形如 $\frac{p}{2q}$ 的有理数 (p,q 是整数)。

那么 $\frac{1}{3}$ 呢? 我们可以类似实数定义的 Dedekind 分割,用 $\frac{p}{2^q}$ 的无穷序列来逼近 $\frac{1}{3}$,从而得到 $\frac{1}{3} = \{0, \frac{1}{4}, \frac{5}{16}, \frac{21}{64}, \ldots | \frac{1}{2}, \frac{3}{8}, \frac{11}{128}, \ldots \}$ 。类似地,我们可以构造出所有实数。

我们甚至能得到无穷大 $\omega = \{0,1,2,\dots|\}$ 和无穷小 $\frac{1}{\omega}$,不过与本文主旨无关,下面不会讨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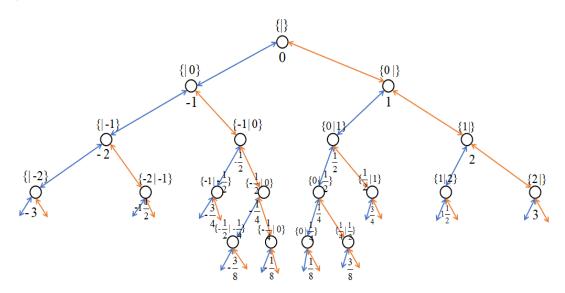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超现实数的二叉树

2.3 博弈定义

类似地,我们可以定义博弈。1

定义 2.6. 令 L,R 为两个任意的博弈集合,则 $\{L|R\}$ 也是一个博弈。 所有的博弈都是由上面的构造得到的。

¹本文中"博弈"的定义与通常中文语境中不同,具体见下。

可以发现,博弈与超现实数的定义区别仅是我们去掉了"L中不存在 $\geq R$ 中某个元素的元素"这一限制。于是我们可以使用使用与超现实数相同的符号来描述博弈,同样定义博弈的大小关系,加法,加法逆元,乘法等。

两个博弈 G 和 H 若满足 G = H,我们只称它们值相等,而它们形式相等需要 L 和 R 中每个元素能对应。

我们可以将超现实数看作一种特殊博弈,称一个博弈 G 的值是数,若存在超现实数 x 使 G = x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这里我们所描述的博弈,仅仅是一个形式符号,还没有组合意义。我们 将在下一节中详细分析它的组合意义。

2.4 基本性质

刚刚我们的例子中,隐含使用了实数的记号,那我们自然希望超现实数保持实数的性质。下面我们指出一些超现实数的性质,而其中的大部分性质是博弈同样具有的。

定理 2.1. 对一切数和博弈 x, 有:

- 1. $x \not\geq x^R$.
- 2. $x^L \not\geq x$.
- 3. $x > x_0$
- 4. $x \leq x_{\circ}$
- 5. $x = x_{\circ}$

定理 2.2.

- 1. 若数或博弈 x 满足 $x \ge y$ 且 $y \ge z$, 则 $x \ge z$ 。
- 2. 对于数 x, 有 $x^L < x < x^R$ 。
- 3. 对于任意两个数 x, y, 有 $x \ge y$ 或 $y \ge x$ 中至少一者成立。
- (1) 告诉我们,对数和博弈来说, \geq 关系具有传递性,结合前面的 $x \geq x$ (反身性),以及 $x \geq y$ 且 $y \geq x$ 则有 x = y (反对称性),可知 \geq 关系是一个偏序关系。
- 进一步, (3) 告诉了我们对超现实数来说, ≥ 是一个全序关系。于是,超现实数是有序的。

定理 2.3. 对一切数和博弈 x, v, z, 有:

- 1. x + 0 = x.
- 2. $x + y = y + x_{\circ}$
- 3. (x + y) + z = x + (y + z).

也即,加法具有交换律,结合律,且0是加法单位元。

定理 2.4. 对一切数和博弈 x, y, z, 有:

- 1. $x \ge y$ 当且仅当 $x + z \ge y + z$ 。
- 2. x > y 当且仅当 x + z > y + z。
- 3. x = y 当且仅当 x + z = y + z。

也即, 加法是保序的。

定理 2.5. 对一切数和博弈 x, y, 有:

1.
$$-(x + y) = (-x) + (-y)$$
.

- 2. -(-x) = x°
- 3. x + (-x) = 0.

定理 2.6.

- 1. 若 x, y 是数, x + y 也是数。
- 2. 若 x 是数, -x 也是数。

也即, 超现实数关于加法和加法逆元运算是封闭的。

定理 2.7. 对一切数和博弈 x, y, z, 有:

- 1. x0 = 0.
- 2. $x1 = x_{\circ}$
- 3. xy = yx.
- 4. (xy)z = x(yz).
- 5. (-x)y = x(-y) = -(xy).
- $6. \ (x+y)z = xz + yz.$

也即,0是乘法零因子,1是乘法单位元,且乘法满足交换律,结合律,与加法逆元交换,且满足关于加法的分配律。

定理 2.8. 对于数 x, y, 我们有 xy 也是数, 且:

- I. 若 x = y, z 是数, 则 xz = yz。
- 3. 若 $x \neq 0$, 则存在唯一的数 $y \neq 0$, 使 xy = 1, 记 $y = x^{-1}$ 为 x 的乘法逆元。

限于篇幅,上述定理证明略去。

结合上述所有定理,我们事实上得到了下述定理:

定理 2.9. 超现实数形成一个有序域,记作超现实数域 No。

进一步地,我们还可以证明下面的定理:

定理 2.10. 实数域 \mathbb{R} 是超现实数域 \mathbb{N}_0 的子域。也即,我们可以任意对值是实数的超现实数(或博弈)进行我们熟悉的实数运算,而不必担心得到相异结果。

2.5 简单性法则

定理 2.11. 对于数 $x = \{x^L | x^R\}$,若存在数 z 使得满足 $x^L \not\geq z \not\geq x^R$ 的限制,且对某个 z 的形式 $z = \{z^L | z^R\}$ 不存在 z^L 和 z^R 满足相同限制,则 x = z。

证明. 先证明 $x \ge z$ 。这等价于 $x^R \not \le z$ 与 $x \not \le z^L$ 。前者是显然满足的,而后者由于 z^L 不满足相同限制,且 $z^L < z$,于是必有 $x^L \ge z^L$,因此同样满足。同理可证 $z \ge x$,那么就有 x = z。 \square

这引出了下面的重要推论:

推论 2.1. (简单性法则)对于一个数 $x = \{x^L | x^R\}$,若存在至少一个数 z 满足 $x^L < z < x^R$,则其中最简单的数即为 x 的值。这里的"最简单"可以理解为在二叉树中所在层数最低的(显然是唯一的)。

例如, $\{1\frac{1}{4}|2\} = 1\frac{1}{2}$ 。这是由于 $1\frac{1}{2} \in (1\frac{1}{4},2)$,且 $1\frac{1}{2}$ 比同样满足在 $(1\frac{1}{4},2)$ 之间的其他所有数(例如 $1\frac{3}{4}$)更简单。

3 博弈基础

3.1 博弈的组合意义

在上一节中,我们定义了博弈,但仅仅是作为一个计算符号来使用。事实上,博弈是有着组合意义的。

定义 3.1. 一个(双人)博弈有两位玩家,分别为左玩家和右玩家。在博弈的某一状态中,左右玩家分别有若干个(可能为 0 个)可能的行动,可以转移到另一状态。两位玩家在某个固定的初始状态开始,按最优策略交替行动,了解一切游戏信息,且行动必须是确定性的。达到终止状态,不能行动的则为输家。

这个定义事实上与我们上一节的定义是相同的。也即,对于一个博弈 $x = \{L|R\}$,我们认为 L 是左方行动后所达到的状态集合,R 是右方行动后所达到的状态集合。于是,我们所定义的博弈的运算和大小关系,以及一切相关性质仍然成立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,上节中我们定义了两个博弈的加法,这也是有组合意义的。

定义 3.2. 给定两个博弈 G 和 H, 我们定义它们的和博弈 G+H 是这样一个博弈:有两个子博弈 G 和 H, 两位玩家每次只能恰好在其中一个行动,不能行动的则为输家。

显然,这与我们定义的博弈的加法是相同的,同样有 $G+H=\{G^L+H,G+H^L|G^R+H,G+H^R\}$ 。

在本文中,我们只讨论最简单的有限博弈,也即有下面的额外限制:

定义 3.3. 一个有限博弈是满足下述限制的博弈: 仅有有限多个状态, 每个状态能转移 到的状态有限, 且不存在一个长度无穷的双方交替行动的序列。

两个有限博弈的和仍是有限博弈。

可以证明,一个有限博弈不可能出现平局,且博弈结果只可能是以下四种之一:

- 1. 左方必胜
- 2. 右方必胜
- 3. 后手必胜
- 4. 先手必胜

下文中, 我们所指的博弈, 默认均指有限博弈。

此前我们定义的博弈大小关系比较复杂,不过我们可以得到下面的等价定义,这在实践中更加简便:

定理 3.1. 对博弈 G, 有:

- 1. G 左方必胜当且仅当 G > 0。
- 2. G 右方必胜当且仅当 G < 0。
- 3. G后手必胜当且仅当 G=0。
- 4. 其余情况G先手必胜,记作 $G \parallel 0$ 。

这蕴含G左方后手必胜当且仅当 $G \ge 0$,且G右方后手必胜当且仅当 $G \le 0$ 。

证明. 考虑归纳。

G > 0 当且仅当存在 $G^L \ge 0$ 且任意 $G^R \nleq 0$ 。由归纳假设,这当且仅当左方先手行动后左方必胜,右方先手行动后左方也必胜,即左方必胜。

G < 0 同理。

G=0 当且仅当任意 $G^L \ngeq 0$,任意 $G^R \nleq 0$ 。由归纳假设,这当且仅当左方先手行动后右方必胜,右方先手行动后左方必胜,即后手必胜。

定义 3.4.

- 1. G ||> 0 当且仅当 G > 0 或 G || 0, 也即 G 左方先手必胜。 G ||> 0 当且仅当 G ≤ 0。
- 2. $G < \|0\|$ 当且仅当 G < 0 或 $G \|\|0\|$,也即 G 右方先手必胜。 $G < \|\|0\|$ 当且仅当 G ≥ 0。

结合定理 2.4 和定理 3.1,易得以下推论:

推论 3.1. 对于任意博弈 G 和 H,有:

- 1. G + (-H) 左方必胜当且仅当 G > H。
- 2. G + (-H) 右方必胜当且仅当 G < H。
- 3. G + (-H) 后手必胜当且仅当 G = H。
- 4. G + (-H) 先手必胜当且仅当 $G \parallel H$ 。

类似可得 $G \ge H$, $G \le H$, $G \parallel > H$, $G < \parallel H$ 等的等价定义。

这在实践中非常方便,下文我们都会采取这种方式验证博弈的大小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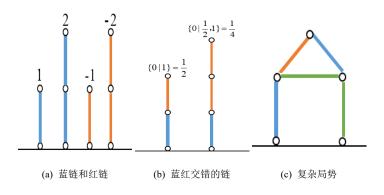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Hackenbush 局势示例

3.2 博弈的实例

我们介绍一个比较知名的博弈: Hackenbush (伐木游戏)。

Hackenbush 是在一个无向图上的游戏,其中某些点在地面上。边分为三类:蓝边,红边和绿边,其中蓝边只能由左方删去,红边只能由右方删去,绿边可以由双方删去。每次行动时,当前玩家需要删去一条他可删去的边,并将删去这条边后与地面不连通的连通块一并删去,不能行动的玩家判负。

图 2 给出了几个典型的 Hackenbush 局势:

图 2(a) 中,由 n 条蓝边组成的链博弈值为 n,由 n 条红边组成的链博弈值为 -n。图 2(b) 中,左边底部一条蓝边,向上一条红边的链按定义博弈值为 $\{0|1\} = \frac{1}{2}$,类似可知道右边的链博弈值为 $\{0|\frac{1}{2},1\} = \frac{1}{4}$ 。图 2(c) 中给出了一个三种边混杂的复杂 Hackenbush 局势。

3.3 模糊博弈

我们称满足 $G\parallel 0$ 的博弈为模糊博弈。

定理 3.2.

- 1. 若 $G \parallel > 0$, $H \ge 0$, 则 $G + H \parallel > 0$ 。
- 2. 若 $G < \|0$, $H \le 0$, 则 $G + H < \|0$ 。

证明.

- 1. $G \parallel > 0$ 意味着 G 左方先手必胜, $H \geq 0$ 意味着 H 左方后手必胜。那么在 G + H 中,左方先手时只需在 G 中走对应的必胜走法,随后得到两个左方后手必胜的博弈,且左方为后手,显然左方必胜。
- 2. 与(1)同理。

一个典型的模糊博弈是仅有一条绿边的 Hackenbush,显然不论哪方砍去它后,得到了一个 0 状态,立刻获胜。我们称这样的博弈为 * = $\{0|0\}$ 。* 具有一些显然的性质,例如 * = -*, $\{*|*\}=0$,且对于任意的正数 x,有 x >> *, -x << *,也即它的值非常接近于 0。

为了方便,我们引入一个记号,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,对于任意的博弈 x, x*=x+*。 我们另外定义 $\uparrow = \{0|*\}$ 以及 $\downarrow = \{*|0\}$,显然 $\uparrow = -\downarrow$ 。容易验证, $\uparrow > 0$, $\downarrow < 0$,但对于任意的正数 x,有 $x >>\uparrow$, $-x <<\downarrow$,也即它们的值非常接近于 0。同样可以验证, $\uparrow * \parallel 0$,这意味着 $* \parallel \uparrow$, $* \parallel \downarrow$ 。

我们自然会尝试研究一类最"简单"的博弈,也即 $|L| = |R| = 1, L, R \in \{0, *, \uparrow, \downarrow\}$ 。上面我们已经列举了一些,另外我们还容易验证 $\{\downarrow \mid \uparrow\}, \{* \mid \uparrow\}, \{\downarrow \mid *\}$ 均是后手必胜的博弈,于是它们的值都为 0。剩余的一些博弈更加复杂,我们留待下一小节讨论。

3.4 博弈的化简

我们前面说过,有很多形式不同的博弈具有相等的值。一个自然的想法是,给定一个 复杂的博弈,我们希望能找到与它值相等的最简单博弈,这样在绝大部分情况下,我们都可 以用这个值相等的简单博弈来替换它。

定理 3.3.

- 1. (优超)若 $G = \{A, B, ... | C, D, ... \}$,则若 $B \le A$ (称为B被A优超),则 $G = \{A, ... | C, D, ... \}$, 类似地,若 $D \ge C$,则 $G = \{A, B, ... | C, ... \}$ 。也即,我们可以删去被优超的行动而不改变值。
- 2. (逆转) 若 $G = \{A, B, ... | C, D, ...\}$, 其中存在某个 $A^R \leq G$ (称 A 为可被逆转行动), $A^{RL} = \{\alpha, \beta, ...\}$, 则 $G = \{\alpha, \beta, B, ... | C, D, ...\}$, 类似地,若存在某个 $C^L \geq G$, $C^{LR} = \{\alpha, \beta, ...\}$, 则 $G = \{A, B, ... | \alpha, \beta, D, ...\}$ 。也即,我们可以删去被逆转的行动,并用走 两步后的状态替换而不改变值。
- 3. (礼品马原理) 若 $G = \{A, B, ... | C, D, ... \}$, 则若 H < || G (称 H 为 "礼品马"),则 $G = \{H, A, B, ... | C, D, ... \}$,类似地,若 H || > G,则 $G = \{A, B, ... | H, C, D, ... \}$ 。也即,我们可以添上或删去"礼品马"作为行动而不改变值。

证明.

1. 考虑 $\{A, B, ... | C, D, ...\}$ – $\{A, ... | C, D, ...\}$ = $\{A, B, ... | C, D, ...\}$ + $\{-C, -D, ... | -A, ...\}$ 。 对于后手来说,先手大部分的行动都可以用对应的逆行动来抵消进而获胜。值得注意 的是左方先手,且在 G 中选择 B,但由于 $B \leq A$,此时右方后手选择 -A 即可获胜。于是上述差博弈 = 0,也即两个博弈值相等。

- 2. 考虑 $\{A, B, ... | C, D, ... \} \{\alpha, \beta, B, ... | C, D, ... \} = \{A, B, ... | C, D, ... \} + \{-C, -D, ... \} \alpha, -\beta, -B, ... \}$ 。对于后手来说,先手大部分的行动都可以用对应的逆行动来抵消进而获胜。值得注意的是左方先手,且在 G 中选择 A,此时右方选择走到对应的 $A^R \leq G$,那么左方继续在 A^R 中采取行动则右方可直接抵消进而获胜,于是左方只能在另一博弈选择 -C, -D 等,不妨设为选择 -C,由于 $G-C < \| 0$,且 $A^R \leq G$,则 $A^R C < \| 0$,于是此时右方先手必胜;右方先手,且在第二个博弈中选择 α, β 等,不妨设为选择 α ,由于 $A^R \alpha \| > 0$,且 $A^R \leq G$,则 $G-\alpha \| > 0$,于是此时左方先手必胜。于是上述差博弈 = 0,也即两个博弈值相等。
- 3. 考虑 $\{A, B, \ldots | C, D, \ldots\} \{H, A, B, \ldots | C, D, \ldots\} = \{A, B, \ldots | C, D, \ldots\} + \{-C, -D, \ldots | -H, -A, -B, \ldots\}$ 。对于后手来说,先手大部分的行动都可以用对应的逆行动来抵消进而获胜。值得注意的是右方先手,在第二个博弈中选择 -H,但由于 $H < \| G$,显然此时左方先手必胜。于是上述差博弈 = 0,也即两个博弈值相等。

通过不断删去被优超的行动,以及删去被逆转的行动并用走两步后的状态替换,直到 不能继续进行这个操作为止,我们可以完成对一个博弈的化简,称得到的新博弈为原博弈 的最简形,显然最简形与原博弈值相等。

定理 3.4. 若两个博弈 G 和 H 均是自身最简形,且 G = H,则 G 和 H 形式相等。也即,博弈的最简形是唯一的。

证明. G = H 意味着 G + (-H) = 0。考虑在博弈 G + (-H) 中,左方先手在 G 中选择某个 G^L 。此时右方后手必胜,他的行动要么是由 G^L 走到某个 G^{LR} ,要么由 -H 走到某个 $-H^L$ 。前者意味着 $G^{LR} \le H = G$,也即 G^L 可被逆转,显然矛盾,于是一定有后者。而后者意味着 $G^L \le H^L$,由对称性,又有某个 G^L 使 $H^L \le G^L$,那么 $G^L \le G^L$,由于没有被优超的选择,一定有 $G^L = H^L = G^L$,于是 H^L 是 H 中与 G^L 对应选择。也即 G^L 和 G^R 中每个行动都在 H^L 和 H^R 中有相应行动,由对称性知 H^L 和 H^R 中每个行动都在 G^L 和 G^R 中有相应行动,于是 G 和 G^R 和 G^R 中有相应行动,

对于博弈 * = {0|0},用礼品马原理,在两边分别添上 ↑|| * 与 ↓|| *,我们可以得到 * = {0,↑ |0} = {0|0,↓} = {0,↑ |0,↓}。由于 0 分别被 ↑ 与 ↓ 优超,我们有 {↑ | ↓} = {↑ |0} = {0|↓} = *。 对于博弈 {0|↑},我们可以通过差博弈验证它等于 ↑ * = 2 ↑ +*。那么用礼品马原理,在左边添上 ↑|| 2 ↑ +*,由于 0 被 ↑ 优超,我们有 {↑ | ↑} = {0|↑} = ↑ *。

再考虑博弈↑*=↑+*={*,↑|0,↑}。右边的↑被0优超,可以删去,而左边的(↑) R =*,其中*<↑*,于是可以被逆转,替换为(*) L =0,那么就有↑*={0,*|0}。

类似地, 我们可以得到 $\{ \downarrow \mid \downarrow \} = \{ \downarrow \mid 0 \} = \downarrow \downarrow *, \downarrow * = \{0 \mid 0, * \}$ 。

R	0	*	1	1
0	$* = \{0 0\}$	↑= {0 *}	$\uparrow * = \{0 \uparrow \}$	* = {0 0}
*	$\downarrow = \{* 0\}$	$0 = \{ \}$	0 = { }	{* ↓}
↑	* = {0 0}	{↑ *}	$\uparrow * = \{0 \uparrow \}$	* = {0 0}
\downarrow	$\downarrow \! \downarrow * = \{ \downarrow 0 \}$	0 = { }	0 = { }	$\downarrow \! \downarrow * = \{ \downarrow 0 \}$

表 1: $|L| = |R| = 1, L, R \in \{0, *, \uparrow, \downarrow\}$ 的博弈的最简形

4 公平博弈与 Nimber

4.1 公平博弈定义

比起一般化的不平等博弈理论,公平博弈的理论更为大家熟知。

定义 **4.1.** 一个博弈 G 是公平的,若在 G 与 G 的任意后继状态中,双方的行动集合(L 集合与 R 集合)均完全相同。

显然,任意公平博弈中,双方的胜负情况只取决于先后手。也即,任意公平博弈G只有可能是后手必胜或先手必胜,即G=0或 $G\parallel 0$ 。

定理 4.1. 任意公平博弈 G 有 G+G=0, 即 G=-G。

证明. 在 G+G中,后手可以采用模仿策略,若先手在某一侧行动,后手只需在另一侧作相同行动即可获胜。

4.2 公平博弈实例

我们之前介绍的 Hackenbush 中,若只有绿边,显然双方在任意后继状态的行动集合均 完全相同,于是是公平博弈。特别地,一条绿边对应的 Hackenbush,也即 $* = \{0|0\}$ 是公平博弈,因为双方后继状态都只有 0。

另一类知名的公平博弈是 Nim 游戏:给定一堆或多堆石子,每次行动时玩家需要恰好 从某一堆中取走任意非零个石子,不能取(也即每堆都为空)的玩家判负。

4.3 Nimber

我们来分析一下单一堆的 Nim 游戏:

若这堆没有石子,双方均不能行动,此时博弈值为0。

若恰有 1 个石子,则双方行动后都会变为没有石子的 0 状态,于是此时博弈值 * = $\{0|0\}$ 。 对于有 n > 1 个石子的状态,双方行动后可以变为 $0 \sim n - 1$ 个石子,那么如何描述它们呢?

定义 **4.2.** 对于 n > 1,定义 $*_n = \{0, *, *_2, \dots, *_{n-1} | 0, *, *_2, \dots, *_{n-1} \}$ 。也即, $*_n$ 为恰有 n 个 石子的单堆 Nim 游戏状态的博弈值。

显然 $*_n$ 是一个先手必胜态(先手可以直接行动到 0 状态获胜),于是有 $*_n \parallel 0$,容易验证 $*_n = -*_n$,且对于任意的正数 x,有 $x >> *_n, -x << *_n$,也即它们的值非常接近于 0。

我们称 0, *, *2, ..., *n, ... 为 Nimber。

我们发现, 仅用 Nimber 就可以描述任意公平博弈的值。

定理 4.2. 任意(有限)公平博弈的值一定是某个 Nimber*n。

证明. 考虑归纳法。不妨设公平博弈 G 能转移到的任意公平博弈的值均已证明是某个 Nimber,则有 $G = \{GS | GS\} = \{*_{n_1}, *_{n_2}, *_{n_3}, \dots | *_{n_1}, *_{n_2}, *_{n_3}, \dots \}$ 。令 mex(S) 为有限非负整数集合 S 中最小没有出现的非负整数,由于 G 是有限博弈,能转移到的状态数目有限,故 $n = mex(n_1, n_2, n_3, \dots)$ 一定存在,记 n = SG(G) 成为公平博弈 G 的 SG 值,我们下面证明 $G = *_{n_0}$

注意到按照 mex 的定义, $0 \sim *_{n-1}$ 均会出现在 GS 中,且 $*_n$ 不会出现在 GS 中,但可能有某些 $*_m(m > n)$ 出现在 GS 中。我们直接验证 $G + *_n = 0$,也即 $G = *_n$ 。在公平博弈 $G + *_n = \{0, \ldots, *_{n-1}, *_m, \ldots | *_0, \ldots, *_{n-1}, *_m, \ldots \} + \{0, \ldots, *_{n-1} | 0, \ldots, *_{n-1} \}$ 中,先手大部分行动都可以被后手用对应相同行动抵消而获胜,唯一值得讨论的是从 G 走到 $*_m$,但由于 $*_m$ 后继状态包含 $*_n$,后手可以走到 $*_n$ 而获胜。

上述证明中,我们不仅证明了定理 4.2,事实上还给出了计算任意公平博弈 G 的值的算法: 只需计算出 SG(G),则 $G=*_{SG(G)}$ 。而计算 SG(G) 时,只需按定义递推,计算每个状态后继状态 SG 值的 mex 即可。

4.4 公平博弈的和

对于单个的公平博弈,计算其值通常是容易的。我们更关心的是若干个公平博弈的和。显然有限个公平博弈的和仍是公平博弈,按定理 4.2,若两个有限公平博弈的值分别是 Nimber,则它们的和的的值也是一个 Nimber,那么如何计算这个值呢? 广为人知的 Sprague-Grundy 定理给出了计算方法:

定理 4.3. (Sprague-Grundy 定理) 值为 $*_n$ 的公平博弈 G 与值为 $*_m$ 的公平博弈 H 的和 G+H 值为 $*_{n+m}$ 。这里 \oplus 是二进制按位异或运算。也即,两个 $Nimber*_n$ 与 $*_m$ 的和 $*_n+*_m=*_{n+m}$ 。

限于篇幅,上述定理证明略去。

4.5 综合运算

引入了 Nimber 后,我们可以研究它们与数字,↑,↓ 间的和博弈。由于 Nimber 的和还是 Nimber,且 ↑= - ↓,我们只需要研究形如 $a+*_b+c$ ↑ $(a \in \mathbb{R}, b \in \mathbb{N}, c \in \mathbb{Z})$ 这样的博弈。

对于 x > 0,我们已知 $x >> *_b, x >> \uparrow, -x << *_b, -x << \downarrow$ 。于是若 a > 0,显然有 $a + *_b + c \uparrow > 0$;若 a < 0,显然有 $a + *_b + c \uparrow < 0$ 。若 b = 0 或 c = 0 时也容易讨论。我们下面只讨论 $a = 0, b, c \neq 0$ 的非平凡情况。

我们已知 ↑ * || 0, ↓ * || 0, 且 {↑ | ↑} = ↑ * > 0, {↓ | ↓} = ↓ * < 0。那么一般地,当 c > 1 时 * + c ↑> 0;当 c < -1 时 * + c ↑< 0;当 $-1 \le c \le 1$ 时 * + c ↑|| 0。

而在博弈 ↑ +* $_n$ ($n \ge 2$) 中,左方先手可以将 * $_n$ 变为 0 而获胜,右方先手时,若在 * $_n$ 中行动后左方同样行动可获胜,而在 ↑ 中行动后变为 * +* $_n$ = * $_{n \oplus 1}$ || 0,于是左方仍然获胜。这样,就有 ↑ +* $_n$ ($n \ge 2$) > 0,同理有 ↓ +* $_n$ ($n \ge 2$) < 0。进一步地,当 c > 0 时 * $_n$ + c ↑> 0($n \ge 2$);当 c < 0 时 * $_n$ + c ↑< 0($n \ge 2$)。

例题 1. 福若格斯2

有一种"跳青蛙"博弈:在一个5格棋盘上,初始时左边两格各有一只向右的青蛙,右边两格各有一只向左的青蛙,中间空出一格,左方只能操作向右的青蛙,右方只能操作向左的青蛙。每次行动为让已方的某只青蛙向对应方向行动:若它前一格是唯一的空格,可以直接走一格;若它前一格是一只不同朝向的青蛙,且再前一格是唯一空格,可以跳过那只青蛙到达空格。显然,任意时刻某方要么有唯一的行动方式,要么不能行动。

有多次询问。每次给定一个大小为 m 的博弈可重集合,其中每个博弈都是由初始状态 经过若干次行动后可得到的状态(但不保证是由双方交替行动所得),共有 23 种不同状态。 可重集里的每个博弈都可出现也可不出现,你需要回答所有可能的情况的各自和博弈中,左 方必胜,右方必胜,后手必胜,先手必胜的各有多少种,答案对 998 244 353 取模。

询问组数 $T \leq 100$, 每组询问 $m \leq 10^6$, 且每种不同状态出现次数大致相同。

我们用一个长度为 5 的字符串表示一个博弈,从左到右每个字符表示该格状态, L 表示有一只向右青蛙, R 表示有一只向左青蛙, _表示一个空格。由于博弈状态只有 23 种,且每种状态下每方最多只有一种行动,通过递推我们不难得到所有状态的博弈值:

从图中可看出,所有状态的博弈值只可能是 $0,\pm 1,\pm \frac{1}{2},*,\uparrow,\downarrow$ 。于是我们可以预见到若干个博弈的和一定是 $a+*_b+c\uparrow$ 形式。特别地,这里 a 是 $\frac{1}{5}$ 的整数倍,且 b 只能是 0 或 1。

由于不同类型博弈之间无关,只需分别对值是数的博弈计算出 a>0, a=0, a<0 的方案数,对值是*的博弈计算出 b=0, b=1 的方案数,对值是 ↑与↓的博弈计算出 $c>1, c<-1, -1 \le c \le 1$ 的方案数,即可简单统计出答案。这些计算大部分是类似的,我们只讨论最复杂的值是数的博弈的计数。我们可以将所有数 ×2 后变为整数,方便计算。显然值为 0 的博弈不需要关注,而对于其它绝对值为 x 的博弈,是否出现会让和的博弈值改变 x。那么容易将问题转化为给定 p 个 0/1 变量与 q 个 0/2 变量,询问和 >, <, = 某个给定常数 r 的方案数。这只需要枚举 q 个 0/2 变量中选了多少个 2,对 p 个 0/1 变量中选择 1 的个数的方案数做前缀和即可,每部分的系数都是一个组合数。

²来源: 清华集训 20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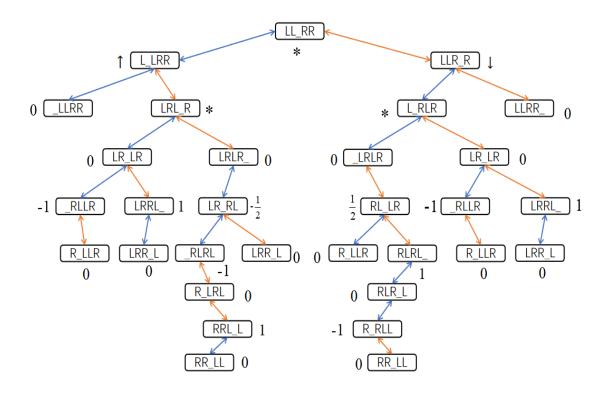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: 例题 1 所有状态及对应博弈值

若预处理阶乘和阶乘逆,可 O(1) 计算出组合数。因为 $p+q \le m$,故总时间复杂度为 O(Tm)。但由于不同状态出现次数大致相同,因此 p+q 大约只有 $\frac{8}{27}m$,实际运行效率很快。

5 热博弈

5.1 平移原理

定理 5.1. (平移原理) 对于一个值不是数字的博弈 $G = \{G^L | G^R\}$ 与值是数字的博弈 x, 我们有 $G + x = \{G^L + x | G^R + x\}$ 。也即,给定若干个博弈,若其中还有值不是数字的,则每 位玩家的最佳走法都是在这些博弈中行动。

证明我们留待后文给出。

例题 2. もう、諦めない3

给定n个矩形,第i个大小为 $w_i \times h_i$ 。现在有一个博弈,每次玩家可以选择一个矩形,以及一个可以切的方向,均匀切成n > 1份,要求切完后长宽仍是整数。对于第i个矩形,

³来源: Atcoder いろはちゃんコンテスト, Day4, Problem J

还会有参数 $a_i, b_i \in \{0,1\}$ 。若 $a_i = 1$,则第 i 个矩形与它切出来的所有小矩形双方都可以在 w 这一维横着切,否则只有左方能横着切。若 $b_i = 1$,则第 i 个矩形与它切出来的所有小矩形 双方都可以在 h 这一维竖着切,否则只有右方能竖着切。

现在给定 q 个询问,第 i 个询问为若仅留下第 $l \sim r$ 个矩形,左方先手能否获胜。 $n,q \leq 10^5, 1 \leq w,h \leq 10^5$ 。

首先显然需要算出每个矩形单独博弈时的博弈值。令 $\lambda(n)$ 为 n 的可重质因子个数, $\lambda^*(n)$ 为 n 的可重奇质因子个数,下面对 a,b 分类讨论。

若 a = b = 1,则这是一个公平博弈。注意到每次切割后的所有矩形都相同,因此出现奇数个时相当于只有 1 个,偶数个时直接变为 0。通过对 w 和 h 小时情况观察,我们可以猜测并证明如下结论:

引理 5.1. 当, a = b = 1 时, 一个 $w \times h$ 的矩形对应博弈值为:

$$\begin{cases} *_{\lambda^*(w) \oplus \lambda^*(h)}, & \text{if } w \times h \text{ is odd} \\ *_{(\lambda^*(w) \oplus \lambda^*(h))+1}, & \text{if } w \times h \text{ is even} \end{cases}$$

证明考虑归纳,只需注意到双方每次可以除去任意个数的奇质因子,且可能可以通过除去一个偶质因子得到0状态。这里略去具体证明。

若 a = b = 0, 通过对 $\lambda(w)$ 和 $\lambda(h)$ 小时情况观察, 我们可以猜测并证明如下结论:

引理 5.2. 令 w 的可重质因子降序排列为 $p_1 \ge p_2 \ge ... \ge p_{\lambda(w)}$, h 的可重质因子降序排列为 $q_1 \ge q_2 \ge ... \ge q_{\lambda(h)}$ 。则当 a = b = 0 时,一个 $w \times h$ 的矩形对应博弈值为:

$$\begin{cases} \sum_{i=1}^{\lambda(w)-\lambda(h)} \prod_{j=1}^{i-1} p_j, & \text{if } \lambda(w) > \lambda(h) \\ -\sum_{i=1}^{\lambda(h)-\lambda(w)} \prod_{j=1}^{i-1} q_j, & \text{if } \lambda(w) < \lambda(h) \\ 0, & \text{if } \lambda(w) = \lambda(h) \end{cases}$$

证明考虑归纳,只需注意到双方每次选的 n 若质因子数目 > 1 一定不优,同时一定选择最大质因子。这里略去具体证明。

若 a = 0, b = 1,我们同样可以观察和猜测下述结论:

引理 5.3. 令 w 的可重质因子降序排列为 $p_1 \geq p_2 \geq ... \geq p_{\lambda(w)}$ 。则当 a = 0, b = 1 时,一个 $w \times h$ 的矩形对应博弈值为 $h \cdot (\sum_{i=1}^{\lambda(w)} \prod_{j=1}^{i-1} p_j) + *_{\lambda^*(h) + [2|h]}$ 。

证明. 考虑归纳。

当 h = 1 时由引理 5.2 易得。

当 h > 1 时,令 $f(w) = \sum_{i=1}^{\lambda(w)} \prod_{j=1}^{i-1} p_j$,则 $h \land w \times 1$ 的矩形博弈值即为 $h \cdot f(w)$ 。若先手在 h 这一维竖着切,根据归纳假设,行动后得到的博弈值一定形如 $hf(w) + *_k$ 。具体来说,若 n 为偶数,则 k = 0,否则 $k = \lambda^*(h) - \lambda^*(n)$ 。那么显然有右方先手行动后的博弈值集合 $\{hf(w), hf(w) + w \in A^*(h) \}$

1,...,hf(w)+ $_{\lambda^*(h)+[2|h]-1}$ },这个集合中的博弈值也是左方能达到的。而若左方在 w 这一维竖着切,显然会发现得到的博弈值数字部分 < hf(w),会被优超,可以不必考虑。那么最后的博弈值就是 {hf(w),hf(w)+* $_1$,...,hf(w)+* $_{\lambda^*(h)+[2|h]-1}$ |hf(w),hf(w)+* $_1$,...,hf(w)+* $_{\lambda^*(h)+[2|h]-1}$ },根据平移原理,这就是 hf(w)+{0,* $_1$,...,* $_{\lambda^*(h)+[2|h]-1}$ |0,* $_1$,...,* $_{\lambda^*(h)+[2|h]-1}$ } = hf(w)+* $_{\lambda^*(h)+[2|h]}$ 。 \square

a = 1, b = 0 的情况与 a = 0, b = 1 类似。

这样,我们计算出了每个矩形的博弈值,发现都是 $a+*_b$ 的形式。那么一个区间的和博弈值仍然是一个 $a+*_b$ 的形式,只需要预处理前缀和即可 O(1) 查询。知道博弈值后,通过它与 0 的大小关系就容易知道胜负了。

时间复杂度为 $O(n + \max\{w, h\} + q)$ 。

5.2 热博弈与转换

根据平移原理,给定若干个不是数的博弈 G_1, G_2, \ldots 与若干个是数的博弈 x_1, x_2, \ldots ,则在和博弈 $G_1+G_2+\ldots+x_1+x_2+\ldots$ 中,两位玩家都尽可能在 G_1, G_2, \ldots 中行动而避开 x_1, x_2, \ldots ,直到 G_1, G_2, \ldots 等都变成确定的数。此时,我们的和博弈变成了若干个数之和,显然只需要直接将数字加起来得到一个数字和,再根据数字和与 0 的大小关系以及当前玩家就可以判定胜负了。

这给了我们启发:每个不是数的博弈具有一定的**热度**,因此是**热博弈**,与之相对,是数的博弈则是冷的。那么在一堆冷的和热的博弈的和中,直观来看,玩家通常会选择在较热的博弈中行动。

热博弈通常是很复杂的,我们先研究其中最简单的一类:

定义 5.1. 称一个博弈 $\{x|y\}$ 为转换,若 x,y 都是数且 $x \ge y$ 。 特别地,当 x = y 时,显然有 $\{x|y\} = x*$; 当 x = -y 时,我们记 $\{x|y\} = \pm x$ 。

根据平移原理,对于转换 $\{x|y\}$ 和数 z,我们有 $\{x|y\}+z=\{x+z|y+z\}$ 。类似地,我们有 $\{x|y\}+*=\{x*|y*\}(x\geq y)$ 和 $\{x*|y\}+*=\{x|y*\}(x>y)$ 。

对于一个转换 $\{x|y\}$,令 $u=\frac{1}{2}(x+y)$, $v=\frac{1}{2}(x-y)$,则有 $\{x|y\}=u\pm v$ 。我们认为一个转换的热度就是 v,显然,v 越大转换就越热。那么对于若干个转换的和博弈 $\{x_1|y_1\}+\{x_2|y_2\}+\ldots$,由于平移原理,双方需要恰好在每个转换中行动一次,而为了获得优势,显然双方都会选择当前剩余转换中热度最大的行动。这样,我们就有了一个简单的算法判定转换的和博弈的胜负:直接按转换热度降序排列,则双方会依次选取最前面的。

5.3 停止值与模糊区间

为了研究更一般的热博弈,我们引入停止值的概念。

定义 5.2. 对数 x, 定义 $L(x) = \{\{y|y < x\}\}\{y|y \ge x\}\}$, $R(x) = \{\{y|y \le x\}\}\{y|y > x\}\}$ 。直观来看,L(x) 比 x 小,但比任何比 x 小的数大,R(x) 比 x 大,但比任何比 x 大的数小。显然,对任意数 x < y,有 L(x) < x < R(x) < L(y) < y < R(y)。

定义 5.3. 我们递归定义博弈 G 的左方停止值 L(G) 和右方停止值 R(G) 如下:

对于博弈 G, 令 $L = \max_{G^L} R(G^L)$ (不存在 G^L 设为 $-\infty$), $R = \min_{G^R} L(G^R)$ (不存在 G^R 设为 $+\infty$)。

若 G = x, 其中 x 是数,则令 L(G) = L(x), R(G) = R(x)。

否则, 令 L(G) = L, R(G) = R。

显然, L(-G) = -R(G), R(-G) = -L(G)。

例如, $* = \{0|0\}$ 有 L(*) = R(0), R(*) = L(0), $\uparrow = \{0|*\}$ 有 $L(\uparrow) = R(\uparrow) = R(0)$, $\downarrow = \{*|0\}$ 有 $L(\downarrow) = R(\downarrow) = L(0)$ 。

直观来看,对于通常博弈 G,L(G) 和 R(G) 就是博弈 G 中左方先手和右方先手的情况下,双方轮流行动直到博弈值变成数时的值,而最终数的符号 L 和 R 则表明了此时下一次行动的对象。

定理 5.2.

- I. L < R 当且仅当 G 的值是数。
- 2. 若 L < R, 则 G 的值即为满足 L < x < R 的数中最简单的那个。
- 3. 若 $L \ge R$,则对数 x,x > L 当且仅当 G < x,x < R 当且仅当 G > x,R < x < L 当且仅当 $x \parallel G$ 。

证明. 考虑归纳。

当 G^L , G^R 中至少一者不存在时,G 的值显然是一个整数,容易验证定理成立。

当 G^L , G^R 均存在时,根据归纳假设,不论 G^L , G^R 值是否是数,都有 $\forall G^L < || x$ 当且仅当 $x > R(G^L) = L$,且 $\forall G^R || > x$ 当且仅当 $x < L(G^R) = R$ 。

若 L < R,则由于 x 是满足 L < x < R 的数 x 中最简单的,于是对某个 x 的形式 $x = \{x^L | x^R\}$ 有 $x^L < L < x < R < x^R$ 。那么在差博弈 G - x 中,左方先手走到某个 $G^L - x$ 或右方先手走到某个 $G^R - x$ 都显然必败,且若左方先手走到 $G - x^R$,右方走到 $G^R - x^R$,由于 $x^R > R$ 于是 $G^R \le x^R$,右方必胜,同理右方先手走到 $G - x^L$ 左方也必胜。这样不论谁先手都有 G - x 后手必胜,也即 G = x。

若 $L \ge R$,则在差博弈 G - x 中:若 x > L,右方先手走到 $G^R - x$ 可获胜,且左方先手走到 $G^L - x$ 显然必败,而走到 $G - x^R$ 右方可走到 $G^R - x^R$ 获胜,于是右方必胜,也即 G < x;同理若 x < R 左方必胜,也即 G > x;而若 R < x < L,左方先手走到 $G^L - x$ 与右方先手走到 $G^R - x$ 都必胜,也即 $G \parallel x$ 。那么不论 x 取值如何,均没有 G = x,也即 G 的值不是数。

由上述讨论知,L < R 当且仅当 G 的值是数。

П

由定理 5.2 我们容易得到下述推论:

推论 5.1. 对于博弈 G, H 和数 x, 有:

1. 若 $G \ge H$, 则 $L(G) \ge L(H)$, $R(G) \ge R(H)$ 。特别地,若 G = H,则 L(G) = L(H), R(G) = R(H)。也即,博弈的左右停止值与形式无关,只与值有关。

- 2. L(x+G) = x + L(G), R(x+G) = x + R(G).
- 3. L(x-G) = x L(G), R(x-G) = x R(G).

现在我们可以给出平移原理的证明了:

证明.(平移原理)考虑博弈 $G+x-\{G^L+x|G^R+x\}$,对于后手来说,先手大部分的行动都可以用对应的逆行动来抵消进而获胜。值得讨论的是左方先手从 x 走到 x^L 或右方先手从 x 走到 x^R 。对于前者来说,行动后得到的新博弈为 $(G+x^L)-\{G^L+x|G^R+x\}$,若行动后左方必胜,意味着新博弈 ≥ 0 ,即 $G+x^L\geq \{G^L+x|G^R+x\}$,于是 $L(G+x^L)\geq L(\{G^L+x|G^R+x\})$,但 $L(G+x^L)=L(G)+x^L< R(G^L)+x=R(G^L+x)=L(\{G^L+x|G^R+x\})$,矛盾。同理后者右方也无法获胜。

于是博弈
$$G + x - \{G^L + x | G^R + x\}$$
 后手必胜,即 $G + x = \{G^L + x | G^R + x\}$ 。

定理 5.2.2 可以认为是数的简单性法则在一般值为数的博弈的自然推广,使用起来非常方便。例如,对于博弈 $G = \{\{2|-1\}|0\}$,我们只需要注意到 L(G) = L(-1), R(G) = L(0),立刻便可以知道 G = -1。

定理 5.2.3 事实上描述了与值非数博弈 G 模糊的所有数 x 的范围,我们记为 G 的模糊 $\overline{\nabla}$ 间:

定义 5.4. 值非数博弈 G 的模糊区间是 (L(G), R(G)), 一个数 $x \parallel G$ 当且仅当 $x \in (L(G), R(G))$ 。

5.4 平均值,冷却与热图

一般的热博弈十分复杂,但利用下面介绍的平均值,我们可以得到它们的一个比较好的近似值。

定义 5.5. 我们递归定义一个博弈 G 冷却 $t \ge 0$ 度的值 G_t 如下:

 $G_t = \{G^L_t - t | G^R_t + t\}$, 但若存在某个最小的 t_0 使 G_{t_0} 无限接近于某个数 x (例如 x 或 x*), 我们便定义 G 的平均值 m(G) = x, 热度 $t(G) = t_0$, 且定义所有 $t > t_0$ 均有 $G_t = x$ 。

显然,数x的平均值就是x本身,且热度为0。

显然, m(-G) = -m(G), t(-G) = t(G)。

例如, $G = \{2|-1\}$ 有:

$$G_{t} = \begin{cases} \{2 - t | -1 + t\}, & 0 \le t < \frac{3}{2} \\ \{2 - \frac{3}{2} | -1 + \frac{3}{2}\} = \frac{1}{2} *, & t = \frac{3}{2} \\ \frac{1}{2}, & t > \frac{3}{2} \end{cases}$$

于是它的平均值为 1, 热度为 3。

又例如,* = {0|0}, ↑= {0|*}, ↓= {*|0} 的平均值和热度均为 0,而 G = {{2|1}|0} 的平均值和热度均为 $\frac{3}{4}$ 。

直接按定义计算平均值是麻烦的,不过由定理 5.2 和平移原理,我们只需要知道 $L(G_t)$ 和 $R(G_t)$,并找出它们无限接近时最小的 t 即可,而若我们知道了 $\max_{G^L} R(G^L_t)$ 和 $\min_{G^R} L(G^R_t)$ (可以归纳证明都是关于 t 的分段线性函数),我们只需作一些平移。我们可以将 $L(G_t)$ 与 $R(G_t)$ 的函数图像同时画在一个图中,从而得到博弈 G 的热图(为了方便,热图的坐标轴与通常意义相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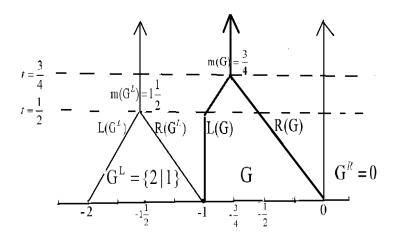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: 博弈 G = {{2|1}|0} 热图

容易看出,博弈 G 的热图左侧部分斜率一定是 1 或 ∞ ,右侧部分斜率一定是 -1 或 ∞ ,最顶部一定是左右两侧交点处发起的一条竖直向上的射线,射线的横坐标就是 m(G),而交点纵坐标就是 t(G)。

通过冷却定义,对热图观察及归纳法,我们容易得到下述结论:

引理 5.4. 对博弈 G 和数 x, 有:

1. $L(G_t)$ 与 $R(G_t)$ 的值即为热图上对应纵坐标处两条函数图像横坐标,而它们的符号 L,R 满足下述法则: 在斜的部分靠外,在直的部分靠内,而在边界点符号与稍靠下部分相同。特别地,取 t=0,由于斜率绝对值至少为 1,于是 $L(G) < m(G) + t(G) + \epsilon, R(G) > m(G) - t(G) - \epsilon$,其中 ϵ 是任意小的正数字。

- 2. 若 $G \ge x$, 则 $G_t \ge x$ 。
- 3. $(x + G)_t = x + G_t$ °
- 4. $(x G)_t = x G_t$.
- 5. $(G_u)_v = G_{u+v}$

作为推论,我们可以得到下述重要定理:

定理 **5.3.** 对任意博弈 G, H, 均有 $(G + H)_t = G_t + H_t$ 。特别地, 取 $t = \infty$ 有 m(G + H) = m(G) + m(H)。

证明. 当 G, H, G + H 中至少有一者是数时,由引理 5.4.3 和 5.4.4 显然成立。

当 $G_t, H_t, (G+H)_t$ 均不是数时,显然有:

$$G_{t} + H_{t} = \{G^{L}_{t} + H_{t} - t, G_{t} + H^{L}_{t} - t | G^{R}_{t} + H_{t} + t, G_{t} + H^{R}_{t} + t\}$$

$$= \{(G + H)^{L}_{t} - t | (G + H)^{R}_{t} + t\}$$

$$= \{(G + H)^{L}_{t} | (G + H)^{R}_{t}\}$$

$$= (G + H)_{t}$$

其它情况可以用引理 5.4.5 转化为上述两种情况。

推论 **5.2.** 若 $G \ge H$, 则 $G_t \ge H_t$ 。特别地,取 G = H 则有 $G_t = H_t$,于是 m(G) = m(H), t(G) = t(H)。也即,博弈的平均值与热度与形式无关,只与值有关。

证明.
$$G \ge H$$
 有 $G - H \ge 0$,于是 $G_t - H_t = (G - H)_t \ge 0$ 。

进一步地,我们还有下述推论:

推论 5.3. 对博弈 G 和 $\forall k \in \mathbb{N}^*$,有 $(kG)_t = kG_t$,于是 $L(kG) < km(G) + t(G) + \epsilon$, $R(kG) > km(G) - t(G) - \epsilon$,故 $km(G) - t(G) - \epsilon < kG < km(G) + t(G) + \epsilon$ 。

也即,我们可以用 km(G) 作为 kG 的近似值,误差不会超过常数 $t(G)+\epsilon$,这也解释了 "平均值"的名字由来。

6 全部小博弈

6.1 全部小博弈与顺序和

我们先定义全部小博弈:

定义 6.1. 一个博弈是全部小的, 若它的每个后继状态中, 要么双方都不能行动, 要么 双方都能行动。公平博弈是一种特殊的全部小博弈。

显然,有限个全部小博弈的和还是全部小的。

例如, 博弈 $0, *_n, n \uparrow, n \uparrow +*$ 都是全部小的。

定理 6.1. 对于全部小博弈 G 和任意数 x > 0, 有 -x < G < x。

证明. 只需证明 G+x>0 和 G-x<0。对于前者,在博弈 G+x 中,左方只需不管 x 在 G 中行动,而右方在 x 中的行动只会增大 x,同时由于 x 是全部小的,左方不能在 G 中行动仅当 G=0,此时显然有 G+x=x>0,即左方必胜,于是前者成立。类似可知后者也成立。 \Box

直观来看,全部小博弈的值的"绝对值"非常小。

我们再定义顺序和:

定义 **6.2.** 两个博弈 G 和 H 的顺序和 $G: H = \{G^L, G: H^L | G^R, G: H^R\}$ 。也即,对 G 的行动会令 H 消失,但对 H 的行动不会改变 G。

显然, -(G:H) = (-G):(-H)。

例如,顺序和 G: 0 = G,且 $0: H = \{0: H^L | 0: H^R \}$,于是可以归纳证明 0: H = H。

定理 6.2. 对于博弈 G, H, K, G: H 与 G: K 大小关系同 H 与 K 大小关系相同。特别地,若 H = K,则 G: H = G: K。

证明. 考虑博弈 G: H-G: K。若左方在 H-K 中某方先手时有必胜走法,则左方只需要按这个走法走,直到右方选择在某一侧 G 中行动。但左方此时显然只需在另一侧作相同行动,即可得到 0 状态而获胜。类似将左方换成右方也成立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若 G = H,G : K = H : K 未必成立。一个反例是 $\{-1|1\} = 0$,但 $\{-1:1\}: 1 = \frac{1}{2} \neq 0:1$ 。

直观来看,在顺序和G: H中,H对局势影响远小于G:

定理 **6.3.** (*Norton* 引理) 若 G 与博弈 K 的任何一个后继状态值均不相同,则 G: H 与 K 大小关系同 G 与 K 大小关系相同。

证明. 考虑博弈 G: H-K。若左方在 G-K 中某方先手时有必胜走法,则左方只需要按这个走法走,直到右方选择在 H 中行动。但由于左方在右方行动前的 G-K 中必胜,于是 $G-K\geq 0$,但 G 与 K 值不相同,于是 G-K>0,则左方可以换成他先手必胜走法继续行动从而最终获胜。类似将左方换成右方也成立。

6.2 全部小博弈实例

一个典型的无穷小博弈是仅由绿边组成的一棵倒着的有根树形态的 Hackenbush。由于一条绿边的博弈值为*,于是一个这样的博弈G可以被写为*:H,其中H是G去掉最底部绿边剩余部分。我们尝试求出G的博弈值,注意到H是若干棵有根树 Hackenbush H_1, H_2, \ldots, H_k 的和博弈,因此若递归计算出 $H_1 = *_{n_1}, H_2 = *_{n_2}, \ldots, H_k = *_{n_k}$,我们可以求出H的值 $*_n = *_{n_1 \oplus n_2 \oplus \ldots \oplus n_k}$,由定理6.2,我们有 $G = *: H = *: *_n = *_{n+1}$ 。

另一类全部小博弈是一种被称为"花",接地部分是一条由绿边组成的链,链顶端只有蓝边或只有红边的 Hackenbush。若顶端只有蓝边,我们称为蓝花,若顶端只有红边,我们称为红花。

6.3 原子量

全部小博弈的和博弈值通常没有简单表示,但若我们只关心它的胜负关系,下面介绍的原子量理论可以提供帮助。

定义 6.3. 远星 \Diamond 是一个 n 足够大的 $*_n$ 。这里的"足够大"的 n,可以认为是比涉及的其它博弈后继状态中的任何 $*_k$ 的 k 都要严格大的任意整数。

定义 6.4. 我们递归定义一个全部小博弈 G 的原子量 G'' 如下:

 $G'' = \{G^{L''} - 2|G^{R''} + 2\}$,除非如此定义得到的G'' 是一个整数,且G > △ 或G < △。对于前者,我们令G'' 为 <|| $G^{R''} + 2$ 的最大整数,对于后者,我们令G'' 为 ||> $G^{L''} - 2$ 的最大整数。

例如,0 的原子量显然是 0; * = {0|0} 的原子量为 {0 - 2|0 + 2} = 0,类似地,一切 *_n 的原子量均为 0; ↑= {0|*} 的原子量直接计算是 {0 - 2|0 + 2} = 0,但由于 ↑> ☆,于是真实原子量是 <|| 2 的最大整数 1,类似地, $n \uparrow (n \in \mathbb{Z})$ 的原子量为 n; ↑ * = {0| ↑} 的原子量直接计算是 $\{0 - 2|1 + 2\} = 0$,但由于 ↑ * > ☆,于是真实原子量是 <|| 1 + 2 的最大整数 2。

原子量未必是整数,甚至未必是数。例如,我们有 $\{ \uparrow \mid \downarrow \} \}$ 的原子量是 $\{2-2|-2+2\} = *$ 。 关于原子量,我们有下述定理:

定理 6.4. 对于全部小博弈 G,H, 有:

- 1. $(-G)'' = -(G'')_{\circ}$
- 2. (G+H)'' = G'' + H'''.
- 3. $G'' \ge 1$ 当且仅当 G > ☆。
- 4. $G'' \le -1$ 当且仅当 G < ☆。

- 5. -1 <|| G" <|| 1 当且仅当 G || ☆。
- 6. 若 $G'' \ge 2$, 则 G > 0。
- 7. 若 $G'' \leq -2$, 则 G < 0。
- 8. 若 G" ||> 0, 则 G ||> 0。
- 9. 若 G" <|| 0, 则 G <|| 0。

限于篇幅,上述定理证明略去。

我们最后给出一个原子量理论的应用实例。考虑 Hackenbush 中的花,容易验证一朵蓝花的原子量为 1,一朵红花的原子量为 -1,而一条由绿边组成的链的原子量则是 0。图 5(a)中,我们有总和原子量 = 2,于是可以知道对应和博弈值 > 0,事实上不论哪方先手,左方只需要在第一次行动中将红花的绿边砍去即容易获胜。图 5(b)中,我们有第一朵蓝花原子量量 = 1,而后面是一条较长的由绿边组成的链(可被认为是 \triangle),于是可以知道对应和博弈值 > 0,事实上若左方先手,左方可以忽略蓝边而获胜,若右方先手,右方在忽略蓝边后的博弈中唯一获胜手段是在 \triangle 中行动,此时左方只需砍去蓝边,先后手便会交换从而获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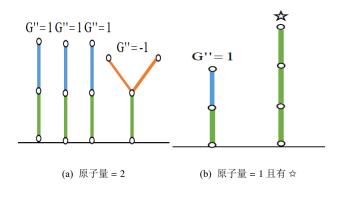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5: 花的和

7 总结

本文介绍了超现实数与不平等博弈的相关理论,通过引入超现实数,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博弈数学模型,在一定程度上给出了博弈问题的一些通用解法。

超现实数与不平等博弈的理论博大精深,本文仅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。例如,本文仅研究了有限博弈,没有涉及更一般的无限及带圈(平局)博弈的理论。希望本文能激发选手们对相关理论研究的热情,也希望有更多利用超现实数与不平等博弈理论的有趣题目出现在 OI 中。

8 致谢

感谢中国计算机学会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平台。

感谢父母对我多年的培养与教导。

感谢国家集训队高闻远教练的指导。

感谢林盛华老师、陈旭龙老师对我的培养与教导。

感谢杜瑜皓学长、虞皓翔同学、代晨昕同学对本文的帮助。

感谢钟子谦学长、罗恺同学、张家瑞同学为本文验稿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John Conway. On Numbers And Games, 1976.
- [2] Elwyn R. Berlekamp, John Conway, Richard Guy. Winning Ways For Your Mathematical Plays, Volume 1, 1982.
- [3] 方展鹏. 浅谈如何解决不平等博弈问题. IOI2009 中国国家候选队论文集, 2009.
- [4] 贾志豪. 组合游戏略述——浅谈 SG 游戏的若干拓展及变形. IOI2009 中国国家候选队论文集, 2009.